

公告编号：2017-058

证券代码：831612

证券简称：维艾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正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维艾普，证券代码：831612）于2017年10月12日起暂停转让。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定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2017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公告编号：2017-058

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10月16日披露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申请终止挂牌的材料，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尚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所了解到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